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及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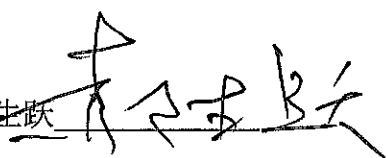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认真审核了相关资料，就公司股份回购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实施股份回购是公司落实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提振投资者信心、提高公司投资价值的具体举措，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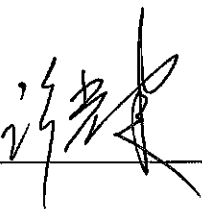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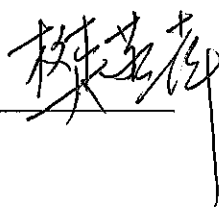
郝生跃



许光建



樊燕萍



朱玉杰



2025 年 8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郝生跃_____

许光建_____

樊燕萍_____

朱玉杰_____

2025年8月12日